

天津商业大学

津商大校发[2016]123号

天津商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 出国研修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天津商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水平，拓展国际视野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教学、科研骨干人才，造就高水平、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在“十三五”期间设立“天津商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”（以下称研修计划）。

第二条 研修计划纳入天津商业大学师资培训计划与国际交流计划。

第二章 人选条件

第三条 研修计划资助的人选为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，且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好。热爱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

方针和政策。热爱教育、科技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天津商业大学教育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 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岁，且具有能满足出访要求的外语水平。

3. 申报人员须有针对性较强的研修项目，有明确的出访计划和国外合作对象，能够按期回国返岗工作。

4. 本计划不再资助曾有公费资助出国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人员；其他曾受公费资助出国人员，须按期归国返岗工作两年后方可申请本研修计划支持。

第三章 人选选拔与派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人选的遴选工作。“领导小组”组长由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处、教务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五条 出国研修人员的选拔按照个人申请、部门推荐、“领导小组”审批等程序进行。

1. 每年十月份开展青年教师研修计划人选遴选工作。
2. 各部门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选，并将推荐结果报人事处汇总。
3. 人事处将推荐结果报“领导小组”审批。
4. 获准派出人员的派遣计划，有效期为 1 年。

第六条 派遣工作由学校和各部门共同组织进行。派遣的国别

和研修单位可在学校指导下由个人联系，提交学校审批。

第七条 研修计划资助研修时间一般为 3-6 个月。有关派遣工作程序，由学校国际交流处协助办理。

第四章 资助的方式与管理

第八条 获准资助的派出人员，出国费用（往返国际交通费、国外生活费和学术活动补贴费等）来源为“十三五”综合投资规划经费。根据派出人员出访国别、地区等具体情况的不同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资助。

第九条 获资助派出人员应拟订出切实可行的出国研修与培训计划，并于出国前一个月经部门审核报送人事处，由人事处确认后，按规定到国际交流处办理相应出国手续。

第十条 获资助派出人员，须在派出前与学校签定《天津商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。

《协议书》应明确规定接受资助者的有关权利和义务，按规定缴纳出国保证金和按期回国并到原岗位工作等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应按规定程序和方式交存相当于公派资助预算费用额度的 50%作为保证金。

第十二条 获资助派出人员，出国期间应定期与部门或学校保持必要的联络，及时汇报研修（或学习）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三条 获资助派出人员，按期回国到原单位工作，并按本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经部门和学校确认后，退还其出国前所交存的保证金。

第十四条 获资助派出人员回国后两个月内，应结合本职工作向学校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处提交一份研修报告书。

第十五条 由于本人原因不按期或不回原单位工作的获资助派出人员，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，其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不再退还本人，同时本人须另赔偿和支付全部资助费用。如不按规定赔偿，获资助派出人员将承担相应的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获资助派出人员出国研修完成的与资助项目有关论文、研究项目或取得科研成果，应注明“本研究获《天津商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》资助”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天津商业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016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商业大学

2017年1月3日印发
